（上接B31版）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735,345	43.1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654,728	26.80%
黄德刚	10,227,339	1.8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1,906	1.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87,200	0.96%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1,900	0.80%
张丽萍	2,624,912	0.47%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2,093,200	0.3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4,800	0.33%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1	1,393,502	0.25%
其他投资者	133,594,504	23.93%
总股本	558,329,33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735,345	31.63%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	26.6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654,728	19.67%
黄德刚	10,227,339	1.3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1,906	0.8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87,200	0.71%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1,900	0.59%
张丽萍	2,624,912	0.34%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2,093,200	0.2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4,800	0.24%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1	1,393,502	0.18%
其他投资者	133,594,504	17.56%
总股本	760,978,56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能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43.12%增至58.27%；上市公司股本总数超过4亿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0%，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4.价格调整的合理性

自本次交易停牌以来，国内股市出现了大幅波动。可调价期间内（即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1月2日至今），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深证制造业指数（399233.SZ）、云南能投（002053.SZ）在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9日的20个交易日中，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5日）对应指数/股价的跌幅均超过10%，即在2018年11月30日之前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对应跌幅超过10%的触发条件。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已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设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价格调整系公司为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的风险，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具备合理性。

5.本次价格调整有利于股东保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四家风力发电运营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快速进入风电运营领域，实现在清洁能源领域内的进一步拓展，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能源业务比重，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清洁能源领域内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调价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7.69	14,237.86	16,212.80	23,6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1871	0.2904	0.3113

注：交易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测算时，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支付对价为136,990.88万元。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调整后发行价格为每股6.76元，本次新增发行202,649,230股，假设2017年1月1日发行完毕，各期每股收益用调整后的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调整的股份数量计算。

如前所述，本次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的风险，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虽然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相比调价前略有摊薄，但仍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股收益，能够显著提升股东回报，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不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随之调整发行股票数量，此外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亦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第六条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9月7日）的规定，经查验本次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5月、2017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XYZH/2018KMA10486号）。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调整后的议案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根据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与合理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
杨先明：
和国忠：
2018年11月30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7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价方案设置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调价方案设置系在2018年以来资本市场出现波动走势的背景下，为了避免本次重组交易最终出现终止风险而设置，方案设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及相关影响

（一）本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

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6.76元，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

1.发行股数增加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02,649,230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122,095,258股增加80,553,972股。

2.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摊薄分析

上市公司在调价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备考数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调价前）	备考数（调价后）	交易前	备考数（调价前）	备考数（调价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7.69	14,237.86	14,237.86	16,212.80	23,686.63	23,6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2092.	0.1871	0.2904	0.3481	0.3113

注：交易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测算时，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支付对价为136,990.88万元。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调整前后的发行价格为分别为每股11.22元和每股6.76元，调价前后新增发行分别为122,095,258和202,649,230股，假设2017年1月1日发行完毕，各期每股收益用调整后的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调整的股份数量计算。

本次交易调价后每股收益相比调价前会略有摊薄，但依然高于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和2018年1~5月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3.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558,329,336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作价，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202,649,23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60,978,566股。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735,345	43.1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654,728	26.80%
黄德刚	10,227,339	1.8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1,906	1.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87,200	0.96%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1,900	0.80%
张丽萍	2,624,912	0.47%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2,093,200	0.3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4,800	0.33%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1	1,393,502	0.25%
其他投资者	133,594,504	23.93%
总股本	558,329,33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735,345	31.63%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	26.6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654,728	19.67%
黄德刚	10,227,339	1.3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1,906	0.8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87,200	0.71%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1,900	0.59%
张丽萍	2,624,912	0.34%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2,093,200	0.2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4,800	0.24%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1	1,393,502	0.18%
其他投资者	133,594,504	17.56%
总股本	760,978,56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能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43.12%增至58.27%；上市公司股本总数超过4亿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0%，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4、本次价格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不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仅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随之调整发行股票数量，此外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亦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第六条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9月7日）的规定，经查验本次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价格调整的合理性

自本次交易停牌以来，国内股市出现了大幅波动。可调价期间内（即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1月2日至今），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深证制造业指数（399233.SZ）、云南能投（002053.SZ）在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9日的20个交易日中，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5日）对应指数/股价的跌幅均超过10%，即在2018年11月30日之前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对应跌幅超过10%的触发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已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设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价格调整系公司为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的风险，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价格调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四家风力发电运营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快速进入风电运营领域，实现在清洁能源领域内的进一步拓展，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能源业务比重，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清洁能源领域内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调价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7.69	14,237.86	16,212.80	23,6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1871	0.2904	0.3113

注：交易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测算时，假设2017年1月1日上市公司即完成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支付对价为136,990.88万元。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调整后发行价格为每股6.76元，本次新增发行202,649,230股，假设2017年1月1日发行完毕，各期每股收益用调整后的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调整的股份数量计算。

如前所述，本次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或无法交割的风险，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虽然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相比调价前略有摊薄，但仍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股收益，能够显著提升股东回报，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定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董事会对价格调整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上市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公司股票近期走势等情况与各相关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12月4日，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审慎、及时的履行了职责，按照经股东大会授权，在调价机制触发后召开董事会履行了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12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15:00至2018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昕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1,187,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3947%。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0,735,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311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51,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同意361,15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2%；

反对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8808%；反对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361,073,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84%；

反对10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99%；

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4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1112%；反对10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5808%；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08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61,16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

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3822%；反对2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芳、吴伟涛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公司董事长李云卿计划自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7年12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972,662.65元，占增持下限金额比例的51.97%，未达到增持下限金额；

●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增持期间，因宏观环境政策变化、李云卿先生个人资金安排等因素，未能完成增持计划下限1亿元的增持目标，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李云卿将以上增持计划履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9年6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是公司的董事长李云卿。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云卿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公司董事长李云卿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2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0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4日，李云卿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972,662.65元，占增持下限金额比例的51.97%，未达到增持下限金额。

四、本期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

增持期间，由于宏观环境政策变化、李云卿先生个人资金安排等因素，未能完成增持计划下限1亿元的增持目标，在此李云卿先生向董事会及投资者表达了诚挚的歉意。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李云卿将以上增持计划履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9年6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李云卿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追加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背景

1、2018年8月9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敏感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2018年8月6日，公司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买入公司股票153,000股，成交平均价格13.22元/股。李云卿先生为完成前期增持计划，逐步进行了增持操作，但由于疏忽大意，未考虑该操作处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的敏感期，故导致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上述行为发生后，李云卿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2018年8月31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敏感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后续承诺更改公告》，董事长李云卿先生将上述不减持承诺延长至12个月。

二、承诺事项

在发生上述违规增持后，董事长李云卿先生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为了再次表达诚意及歉意，李云卿先生做出以下追加承诺：

1、董事长李云卿将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由12个月延长为18个月。

2、在敏感期违规增持买入的153,000股公司股票，董事长李云卿承诺若未来产生收益，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长李云卿放弃未来二个月内从公司取得的工资，以及12个月内从公司取得的奖金、福利收入。

4、以身作则，定期在公司内部组织相关法制法规学习，防微杜渐，提高公司运作规范性。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6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01号）及《关于对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00号）。现将相关决定全文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近期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独立性不足

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存在财务核算系统联网的情况，且韶关钢铁及宝武集团的相关人员具有你公司财务核算系统的登陆及查询数据权限。你公司与韶关钢铁的财务部、公司办公室、运营改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投资管理部、内控管理部、企业文化部、设备管理部、能源环保部、物流部等部门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不规范

1.年报有关公司治理状况的信息披露不实。你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分开”不符合实际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披露不及时。因你公司于2018年2月5日、2月9日发生两次安全事故，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及总经理张永生在2018年6月21日收到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被处以数额不等的罚款。你公司迟至2018年7月6日才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公告。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

你公司每月初将相关经营财务数据（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报送给韶关钢铁及宝武集团。公司经营财务数据属《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但你公司未对上述知悉经营财务数据的韶关钢铁及宝武集团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四）会计核算不规范

1.租赁资产核算不符合相关规定。2013年9月，你公司与常州联慧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联慧）签署《烧结机烟气脱硫扩建及节能改造工程商务合同》，约定由常州联慧对你公司现有烧结机脱硫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常州联慧按月收取费用，合同到期后常州联慧将采购并安装的设备无偿转让给你公司。你公司将支付给常州联慧的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而不是按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六条、第十一条等规定。

2.政府补助核算不符合相关规定。2015年9月，韶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预拨韶关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第一批低碳绿色项目示范建设工程）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15〕105号），向你公司拨付“烧结机烟气脱硫及节能改造工程”政府补助款项469.45万元，该通知中明确“本次预拨付金额为项目总资金的60%，剩余项目资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在上述政府补助未完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你公司将补助款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当期利润增加469.45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等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二、关于对韶关钢铁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你公司是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松山）的控股股东。我局近期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对韶钢松山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韶钢松山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与你公司未完全分开

韶钢松山与你公司在财务部、办公室、运营改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投资管理部、内控管理部、企业文化部、设备管理部、能源环保部、物流部等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上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存在人员不独立、办公场所混用的问题。

（二）韶钢松山的财务核算与你公司未完全分开

韶钢松山与你公司存在财务核算系统联网的情况，且你公司的财务人员拥有韶钢松山财务核算系统的登陆及查询数据权限，双方未能做到财务完全分开。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收到上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拟订整改方案，确定整改责任人，尽快将整改报告按要求上报给广东证监局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8-03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通知，2018年12月4日，铜峰集团将质押给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564,369,565股的3.19%。铜峰集团目前持有公司94,5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本次解除以上18,000,000股股份质押后，铜峰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76,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69%，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8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4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詹泽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詹泽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詹泽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詹泽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詹泽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詹泽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近日，经《两部委关于公布2018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科函〔2018〕420号公布：为深入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部联科〔2010〕540号)，经审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经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认定的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在行业中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行业领军企业。今后在重大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方面将获国家工信部、财政部等优先重点支持。

此次辰欣药业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国家对辰欣药业在核心竞争力、持续创新能力、自主品牌影响力、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创新发展和文化等方面的高度认可，对企业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